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43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徐羽恬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裁定（112年度撤緩字第35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定有明文，此為提起抗告時必備之法律上之程式。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徐羽恬（下稱抗告人）因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原審法院民國112年度撤緩字第352號裁定，於法定期間內具狀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狀，惟其抗告狀並未敘述抗告理由，僅記載略以：「不服判決（應係裁定），內容有異，理由後補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31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嗣抗告人已於113年1月27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前案案件異動查證作業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電洽臺中女子監獄查證明確，有本院公務電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該裁定於113年2月5日送達至抗告人之戶籍住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即社區警衛室蓋章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並經本院查證明確，有戶役政資

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表在卷可憑，該裁定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其補正抗告理由期間於同年月10日屆滿。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抗告理由，此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1至38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抗告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法官 陳麗芬
法官 沈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羅敬惟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